**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配套家具采购项目**

**电子卖场定点议价单位选取遴选公告**

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调解中心、立案指挥中心）因工作需要配置家具一批，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供应商库中遴选供应商作为电子卖场定点议价单位，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万元。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2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元（人民币）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756-2683562

项目内容详见《诉讼服务中心家具配置清单表》

**二、参选单位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参选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港澳台）。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必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的办公家具生产商或经销商（需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资格的截图）。（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报价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

1. **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双方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上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内完成供货、安装，逾期不能完成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2、售后服务：1）免费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2）维修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采购方维修要求时，须在1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24个小时（含服务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

3、为了确保品质、环保，参选单位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木家具：桌类、椅凳类）；五金及配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的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 “抽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上述证书或报告需提供原件供采购方备查，参选单位不能提供、消极响应或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将被拒绝。

4、参选单位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当次报价无效。

5、参选单位的报价将包含：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税金、以及货物的款式、颜色、尺寸、功能若有微调的所有费用。

**四、项目确认方式：**

因本次采购的家具产品多为定制款，因此参选单位所提供的方案在满足遴选文件各项重要指标和基本要求前提下，参选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效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综合报价均作为重要的评选条件，我们将与场景实际需求匹配度最优的方案作为选择标准。

需要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可与项目联系人报名，踏勘时间统一定在2025年7月7日下午15时在本院北门保安室等候，其他时间不予安排。

**五、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参选单位需于2025年7月10日 16：30分前（北京时间）将参选文件用档案袋密封包装（密封处加盖公章）以邮寄、快递方式（物品内容需填写报价书）或送交至珠海市香洲区翠民路29号/香洲区人民法院812室刘小姐收（电话0756-2683472）。

**所有参选文件应包含下列材料，其中正、副本各一份：**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项目特定资格(报价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商的授权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商务要求3项所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联系人方式（所有材料均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所需产品的全部实物图片（没有实物的可以样品图代替，定制产品可以设计效果图代理，但需要对细节部分作出说明，所有图片均需单列）、报价汇总表、交货承诺函（所有材料均加盖公章）。
3. 参选单位接到采购人诉求需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的承诺函。该时间需提供百度地图（或腾讯地图、高德地图）上参选单位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地址或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到采购人项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翠民路29号）驾车时间的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参选文件中提供响应时间相关证明材料。

2025年7月3日

附件1.诉讼服务中心家具配置清单表

附件2.诉讼服务中心效果图